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灵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接种门诊  
标准化建设项目

# 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灵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监理人：广东富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总 则

委托人：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灵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监理人：广东富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696913309C）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灵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接种门诊标准化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环城东路4号

工程内容：项目装修面积约300平方米，资金投入约55万元，详见施工图纸、清单等文件。

二、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的服务内容：本项目施工期全过程（施工、竣工、工程交付等阶段）监理服务。

三、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总则）；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易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3、本合同《专用条件》；
- 4、本合同《标准条件》；
- 5、本合同附件；
- 6、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7、本项目的投标文件。

五、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六、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七、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监理人：（公章）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灵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广东富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环城东路4号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罗家富怡商业城1号楼四B07-B09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吴敬荣

廖小勇

本合同于2025年11月8日签订于广州市南沙区。

##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行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委托人应依约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

第九条、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

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其他设施的，应在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的，亦应在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十六条、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2. 选择材料供应商的认可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作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

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

###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条、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附加工作报酬的计算方式：     /     。

第三十二条、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时间，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sub>，</sub>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

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

第三十八条、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一条、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工程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工程的支付。

### 其他

第四十三条、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如在监理业务范围外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委托人聘用及承担其费用。

第四十五条、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工程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本专用条件对本合同标准条件中有需要进行定义、解释或具体约定的条款内容进行补充、删改或修改，专用条件较标准条件具优先解释权。

第一条、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一、适用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现行相关规定。

二、监理依据：

- 1、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相关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和验收规范；
- 2、本委托监理合同、本工程承包合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3、经委托人审查认可的本工程正式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纸、说明以及会审记录、有关工程洽商的技术、施工洽商记录、设计修改和变更文件；
- 4、现行的有关工程预结算定额和文件。

第二条、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范围：本合同工程施工图纸中包含的全部内容的施工阶段监理，包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以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控。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按国家《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省、市、区各级有关工程监理规定和要求完成本合同项下的监理工作，组成工程监理机构，作全过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投资的监控及合同的管理。

2、根据工程的建设规模、技术特点和进度情况，委派相应的监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理，直到工程完成。

3、参加施工图纸的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审查签署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单项方案及开工报告；签发开工令。

4、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文件，严格按照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设计文件的质量要求进行施工。

5、督促承包人严控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主要工序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质量；对关键部位和隐蔽工程等实施旁站监理。

6、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清单和质量标准，审查承包人提交的主要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规格、出厂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等；对进场的主要材料、构配件、设备按规范要求进行现场见证取样送检。

7、施工过程中，对各施工工序实施验收；督促检查承包人同步完成质量技术资料；参加由承包人提出的分部分项验收工作。

8、督促承包人严格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立和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安全交底和安全教育工作；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发出整改通知责令整改。

9、督促承包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各级部门的要求落实文明施工工作，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发出整改通知责令整改。

10、督促承包人落实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施工进度和如期完工。

11、审查各项现场签证和工程变更，签署审查意见；就重大变更和技术洽商向委托人提出监理意见。

12、定期组织工地例会；沟通协调参建各方；向委托人提出解决问题的监理意见。

13、参加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报告；督促检查承包人按规范要求完成全套竣工资料，交委托人归档。

第三条、委托人负责工程建设的外部关系协调，如委托人需委托监理人承担部分或全部

协调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外部条件包括：\_\_\_/\_\_\_。

第四条、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开工前七天内提供全套图纸及其他工程资料。

第五条、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报告后三天内对监理人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_。

第七条、监理办公、通讯以及其他应自备的设施由监理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在本合同的监理费内，委托人不再补偿。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如下设施：\_\_\_/\_\_\_。

委托人补偿监理人自备设施的金额：\_\_\_/\_\_\_。

第八条、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_\_\_/\_\_\_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_\_\_/\_\_\_名服务人员。监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九条、委任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 1、本项目监理费合同价为¥12,622.00（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陆佰贰拾贰元整）。
- 2、本项目签订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十五天内，支付监理费合同价 30%的预付款；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支付至监理费合同价的 100%。
- 3、监理人开具全额发票收取监理费。

（完）

